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森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051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15號）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森貴於民國114年2月5日16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266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駛入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許珮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、頸部挫傷、右手及雙下肢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